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美元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200,000,000	12,000美元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i)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ii)並無計及下文「一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可能發行或取消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的任何其他潛在變動；(iii)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地位

股本中的股份為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登記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變更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有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份計劃

我們已於〔●〕採納[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